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件

京规自发〔2019〕435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 服务监督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完善意见》），根据《关于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170号）的要求，现就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完善意见》适用范围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全过程服务监督范围。

二、在保持原有全过程服务监督内容、方式、流程、系统不变的基础上，规划自然资源核验部门应及时跟进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的服务监督工作，做好政策咨询与协调服务，重点核验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

三、工程依法合规完成建设后，规划自然资源核验部门应依据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核测报告》、《调查报告》、现场照片等信息，主动出具规划核验意见。我委科技信息部门负责将规划核验意见共享至“一站通”系统，同时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部门及不动产登记部门。

四、规划自然资源核验部门应采用无打扰方式开展现场踏勘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干扰建设单位。确需联系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的，需填写《建设工程规划核验现场情况记录单》，书面说明理由并经领导同意。规划自然资源核验部门可通过航片、卫星影像、街景等科技手段，及时掌握工程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

五、工程依法合规完成建设后，规划自然资源核验部门主动出具规划核验意见，无需建设单位提供审批文件、测绘成果、竣工图纸等文件材料。规划核验所需查验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通过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取得；工程项目符合规划建设情况由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工程竣工图纸由城建档案部门在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时一并收取留档；工程投资额在100万以下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等无需联合验收项目，城建档案部门不再收取留档竣工图纸，以规划审批档案为准。

六、推行建设单位承诺制，实行信用管理。规划自然资源核

验部门在全过程服务监督过程中应主动与建设单位加强联系，宣讲相关政策，明确责任义务，告知有关代征城市公共用地腾退、移交等规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验收、移交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按图开展工程建设，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反馈项目进展信息。对于不落实承诺制，故意反馈虚假信息、不履行应尽义务、不落实应尽责任的，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承诺制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试行）》（市规划国土发〔2018〕350号），实施联合惩戒。

七、规划自然资源核验部门在全过程服务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建设的，应将相关线索移送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待依法处理完毕后，继续开展全过程服务监督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核验现场情况记录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

（联系人：核验处 刘京京；联系电话：55594358）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